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+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，自2024年8月19日起，中信银行同业+平台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（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），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同业+平台办理该产品的申（认）购、赎回业务，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。

自2024年8月19日起，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同业+平台申（认）购本公司旗下基金，参与中信银行同业+平台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同业+平台活动为准。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同业+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，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（认）购当日起，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8

网址：www.citicbank.com

2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21-61195566，400-620-8888（免长途通话费）

网址：www.bocifunds.com

附：基金列表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
021732	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份额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

保证。

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，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有关告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